

上海市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信用评价标准（试行）（2021版）

一、适用范围

本市工商注册和外省市进沪的各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以下简称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二、评价方式及评价频率

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采用计算机评价系统自动计算信用评分的评价方式。

评价计算频率为每日一次。计算机评价系统每日零点以上一个自然日为评价基准日，计算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评分。

同一家工商注册企业分别承揽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业务的，按勘察和设计业务累加计算信用评分。

三、信用信息、生效日期和追溯时长

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信息，以录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建管平台”）的信用信息为有效信息。

信用信息范围及其配套的生效日期和追溯时长的有关规

则如下：

（一）工程业绩信息

本标准所称的工程业绩信息，是指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和外省市完成的各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业绩信息。

本市工程业绩信息，以竣工验收备案或验收手续完成时间为生效日期，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二年。

外省市工程业绩信息，由对应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或验收手续完成之日起 15 天内通过建管平台完成报送，并以录入建管平台的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二年。

（二）新技术应用信息

本标准所称的新技术应用信息，是指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已完成的相关工程业绩中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型生产组织方式的信用信息。

新技术应用信息的生效日期与对应项目的工程业绩信息生效日期一致，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二年。

（三）奖项信息

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活动获得的国家级奖项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信息（奖项名录详见

附件 2) , 以录入建管平台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 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三年。

(四) 不良信用信息

本标准所称的不良信用信息 , 是指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在本市和外省市从事勘察设计活动 , 受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及其他记录信息 , 以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构产生的行政处罚、行贿犯罪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信用信息。

在本市从事勘察设计活动 , 受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等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签收或公告送达日期为生效日期 , 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二年 ; 在外省市从事勘察设计活动 , 受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等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 以录入建管平台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 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二年。

本市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详见附件 1) 以《不良行为记录告知单》、《整改通知书》等文书签收或公告送达日期为生效日期 , 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一年 ; 外省市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 以录入建管平台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 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一年。

非工程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行贿犯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记录，以被录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二年。

四、信用分计分规则

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评分采取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 65 分，加分项总计 35 分；扣分项分数从总分中扣除，扣至 0 分为止。信用分按本计算规则加减分累计计算信用分值。

（一）工程业绩信息计分规则（共 20 分）

工程业绩得分，最高得分 20 分。根据追溯期内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在本市或外省市完成的并已纳入建管平台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累加计算。每项业绩的分值由勘察设计业务类型和合同额确定。同一家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在同一个项目有多个合同业绩的，按照评价分值最高的合同业绩进行计分，不重复累加。

工程业绩信息，通过企业自行报送获取。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通过建管平台报送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承发包合同信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如有）和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相关验收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经与相关管理部门监管系统比对后纳入信用评价。

本市或外省市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合同价 20 万元以下计 0.1 分；合同价 20 万元（含）到 50 万元计 0.2 分；50 万元（含）到 100 万元计 0.3 分；100 万元（含）以上计 0.4 分。

本市或外省市工程设计业绩（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计业务和专项设计业务），合同价 100 万元以下计 0.1 分；100 万元（含）到 500 万元计 0.2 分；500 万元（含）到 1000 万元计 0.3 分；1000 万元（含）以上计 0.4 分。

（二）新技术应用信息计分规则（共 5 分）

新技术应用得分，最高得分 5 分。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工程业绩如采用政府倡导的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型生产组
织方式，且满足下列条件的，给予额外加分：

1.使用 BIM 技术辅助施工图设计，并交付 BIM 模型进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加计 1 分；

2.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本市建筑师负责制试点
项目，加计 1 分；

3.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项目，建筑单体预制率达到 45%以
上或装配率达到 65%以上的，加计 1 分；

4.公共建筑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的，以及居住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的，加计 1 分；

5.按照海绵城市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的，且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土地出让阶段约定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和年径流污染控制率建设指标的，加计 1 分；

6.民用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相关技术导则设计，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阶段通过专家评审的，加计 1 分；

7.大型原创建筑设计作品（合同价超过 500 万元），从设计方案直至施工图由同一家设计企业完成并实施的，加计 1 分。

（三）奖项信息计分规则（共 10 分）

奖项最高得分 10 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计 1 分；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每项计 1 分，二等奖每项计 0.5 分，三等奖每项计 0.25 分；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每项计 1 分；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金质奖每项计 1 分，银质奖每项计 0.5 分，铜质奖每项计 0.25 分。

同一个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照评价分值最高的奖项进行计分，不重复累加。

（四）不良信用信息扣分规则（从基础分扣分）

1.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和特定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行政处罚的，未达到听证范围的每项扣 2 分，达到听证范围的，每项扣 4 分。

2.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受到外省市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非工程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信息，每项扣 2 分。

3. B 级不良信用信息，每项扣 2 分。下列认定的 B 级不良信用信息，按照下列对应的规则扣分：

（1）经查实企业报送的业绩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并获取信用计分的，每项扣 4 分；

（2）经查实企业提供虚假执业注册人员及职称人员等信息，或盗用冒用个人信息，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每项扣 4 分；

（3）经查实企业报送的外省市不良信用信息存在漏报、误报的，每项扣 4 分。

4.企业存在司法机关公布的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每项扣 10 分。

五、信用评价结果

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累计得分为企业信

用评分。

六、解释部门

本标准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七、实施日期

本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如有与本标准规则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其他 不良信用信息的法定情形

其他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从业人员在勘察设计活动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受到建设管理部门和专业建设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及其他记录信息。根据《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18〕8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其他不良信用信息按照违法违规行为影响程度等，分为“A、B”二个级别。

一、A级不良信用信息

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认定为A级不良信用信息：

- 1.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开具整改指令单的；
- 2.从业单位或从业人员按照规定在行政审批等事项中作出承诺而未履行承诺的；
- 3.在一个评价年度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定机构评定为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

4.蓄意提供未盖章图纸资料用于施工的，或明知未盖章图纸资料用于施工而未依法向建设管理部门控告或投诉的；

5.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在检查中发现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规定开展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的。

二、B级不良信用信息

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认定为B级不良信用信息：

1.按照规定在行政审批等事项中作出承诺而未履行承诺，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2.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管理部门或专业建设管理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3.超过两年行政处罚追溯期的违法或违规行为；

4.在1个自然年内，同一项目累计5次被开具整改指令单的；

5.企业从业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被记录3次A级不良信用信息的；

6.被开具《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黄牌警示单》的；

7.项目主要负责人被开具《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黄牌警示单》的；

8.项目主要负责人被开具《责令暂停担任勘察设计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通知书》的；

9.经查实报送的业绩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并获取信用计分，或报送的外省市不良信用信息存在漏报、误报的；

10.因施工图审查不合格被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11.使用未盖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作为设计依据进行设计的；

12.在建设管理部门开展的执法活动中故意隐瞒事实不提供相关资料或弄虚作假的；

13.经查实提供虚假执业注册人员及职称人员等信息，或盗用冒用个人信息，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的；

14.经认定，建设工程实施阶段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15.选用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新技术、新材料，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或没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也未经建设管理部门组织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的；

16.公共财政投资的建设工程，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造成工程主体结构、使用功能大幅改变，或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造成投资概算大幅增加的；

1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在检查中发现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规定开展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且经认定情节严重的。

附件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名录

序号	奖项名称	评选单位	录入单位
一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	全国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 and 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2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3	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4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5	优秀传统建筑设计		
6	优秀绿色建筑		
7	优秀建筑结构		
8	优秀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		
9	优秀水系统工程		
10	优秀建筑电气		
11	优秀园林景观设计		
12	优秀建筑智能化		
13	优秀抗震防灾		
14	优秀人防工程		
三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上海土木工程学会
四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由市水务局确定

